



绘图 仁伟 雅琦

## “农药废渣盐” 是这样流向餐桌的!

□新华社记者王圣志、徐海涛等

核心提示

江苏一公司非法制售“农药废渣盐”案件近日在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被告人非法制售“农药废渣盐”14000吨,流入全国12个省、市盐业市场,部分“农药废渣盐”冒充食盐流向餐桌。

“农药废渣盐”是如何流向餐桌的?

### “农药废渣盐”冒充食盐 跨省域形成私盐贩销链

去年以来,安徽、江苏、山西等省查获多起盐业市场制私贩私要案,大批工业盐甚至“农药废渣盐”流入市场,给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带来严重危害。据多省盐业管理部门介绍,当前盐业犯罪出现私盐危害性大、犯罪网络化和手段更隐蔽等新特点。盐业部门呼吁加强立法,增强打击盐业犯罪力度,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,遏制私盐犯罪猖獗势头。

去年,安徽阜阳盐业部门和公安部门在公路上查获18吨私盐,并顺藤摸瓜,发现了一起性质恶劣的“农药废渣盐”流入食用市场案件。经查,江苏镇江海天盐业公司非法制售“农药废渣盐”14000吨,流入全国12个省、市盐业市场。该公司无盐业生产经营许可证,其生产原料来自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农药后产生的废渣。

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除草剂“草甘磷”,会产生一种污染性很强的工业废渣难以处理。2009年,商人徐敬东、陶先楚、刘伟等人在镇江成立了“海天盐化”公司,从该公司以每吨10元的价格收购农药残渣。据专案组成员、阜阳市公安局颍

泉分局民警王智勇介绍,“海天盐化”在未取得生产、销售工业盐许可的情况下,通过将农药残渣清洗、烘干生产出工业盐。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,“海天盐化”共非法制售“农药废渣盐”14000吨。据调查,安徽阜阳查获的“农药废渣盐”,主要卖给当地小商贩用于制作烧饼、馒头等食品。

经中国农业大学分析与环境毒理实验室检验,“农药废渣盐”中的农药“草甘磷”含量高达每公斤55毫克,类似于奶制品中的三聚氰胺,明显高于美国、欧盟、日本农产品贸易每公斤20毫克的安全标准。安徽阜阳目前未发现因食用“农药废渣盐”而产生的病例,但有专家认为可能会有潜在危害。

据调查,“海天盐化”以每吨10元购得原料,生产总成本约每吨100元,以每吨350元至400元的价格卖给私盐批发商;私盐批发商再以每吨700元批发给不法粮油店,粮油店最后以每吨1400元的价格卖给小商贩加工食品。由此,“农药废渣盐”产业链上每个环节都产生了100%或更高的利润率。

### 大案要案多发 私盐犯罪呈现新特点

据安徽、江苏、山西等省盐务管理部门介绍,当前大宗贩销不合格食盐、工业盐和三无盐产品充当食盐销售的问题依然突出。据统计,2011年,安徽省共查获各类涉盐违法案件1914件,查获各类违法盐产品947吨,罚款85万元,刑拘22人,判刑14人。

据分析,盐业市场的制假贩私行为主要呈现三大新特点:

一是制假贩私性质恶劣,私盐毒害大。市场上查获的大量工业盐和劣质盐,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标准。首先是不含碘,这对我国正在实施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产生极大影响。安徽省卫生部门通报的最新碘盐监测结果显示,安徽省部分地区碘盐“三率”偏低,少数地区已经接近防控碘缺乏病要求的下限水平。其次,查出的工业盐和劣质盐杂质极多,且重金属超标,特别是对孕妇和儿童危害极大,严重的可引起中毒。

二是制假贩私呈网络化趋势,规模越来越大。大多数盐品制假贩私均为团伙作案,内部分工明确,单个案件涉及私盐数量从数十吨发展到上千吨。例如,安徽查获的这起毒盐案中,“海天盐化”其下属销售机构遍布全国多个省市,分级销售,呈网络化。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。从查处的案件来看,不合格食盐和三无盐产品大部分流入边远农村地区、城郊结合部和小型食品加工企业,点多面广难以预防。

三是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和狡猾。首先是改换工业盐或劣质盐的外包装,采用无字袋或印上元明粉、印染助剂、英文标志等字样,规避盐务部门的监管和群众监督;其次是人货分离,私盐贩运者一般都是电话联系买家,谈妥后委托第三方运输,即使私盐被查获也很难追查上线;最后是事先订立攻守同盟,被查获后当事人一般都咬定就这一次,并且是流动送货,上线也无从查起。

### 执法手段弱、违法成本低 盐业立法亟待加强

据阜阳市盐务局副局长王道亚分析,当前,不法分子购买一吨工业盐为300元至500元不等,如果冒充食盐销售,售价在700元至1500元不等,利润很高。一次性购销20吨工业盐冒充食盐销售才构成犯罪,否则只能没收和罚款,因此不法分子就通过小批量、多批次贩卖私盐,逃避刑事处罚,而行政处罚一般只是盐产品价值的3倍以下,因此犯罪成本很低。在高利润、低成本的诱惑下,导致此类犯罪高发。

由于历史原因,工业盐向食盐市场流通极为方便。去年,山西省查处了一起地跨

两省的私盐贩销案件,犯罪嫌疑人卫某从2010年6月至今多次长途贩运无任何标志的无碘精盐达160余吨。“犯罪嫌疑人卫某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贩销数量就达160余吨,而且都是不合格食盐和三无盐产品。

多地盐政管理人员建议,适当通过全国人大立法形式加强对工业盐市场的管理,加大对涉盐犯罪的惩处力度,同时建立盐务、公安部门的常态化执法联动机制,打击遏制各类制私贩私行为,从而确保国家食盐安全,保障持续性消除碘缺乏危害目标的实现。